附件

湖南省三级医院评审前置要求审查表

医疗机构名称: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一、依法设置与执业 | | | |
| ( 一 )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《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(试 行)》 所要求的医院标准。 | 1.1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 疗机构基本标准 (试行)》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, 包括但不限 于床位、科室设置、人员、房屋、设备、注册资金等方面的 要求。 | 🗹合格 🞎不合格 | 🗹合格 🞎不合格 |
| ( 二 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 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,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》; 医院命名不符合《医疗 | 2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》,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 | 🗹合格 🞎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(使 用有损于国家、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 称; 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; 以外文字母、 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;以医疗仪器、药品、 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;含有"疑难病" "专 治" "专家" "名医" 或者同类含义文字 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 的名称;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名 称;使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不得使用的名称) , 未按时校验、拒不校 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 , 擅自变更诊疗科目 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; 政 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 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; 医 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、承包医疗科室; 非 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 配或变相分配收益。 | 2.2 医院命名不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 规定 , 未按时校验、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 , 擅自变更 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.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 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.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、承包医疗科室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.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 配收益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(三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, 使用非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 | 3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》《护士条例》,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3.2 发生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严重违反依法执业行 为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3.3 未按相关规定完成全院医师、护士的电子化证照注册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四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, 违法违规采 购或使用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开展诊 疗活动 , 造成严重后果; 未经许可配置使 用需要准人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。 | 4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》 , 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 耗材 开展诊疗活动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4.2 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人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五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》,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。 | 5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, 未取得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5.2 医疗机构在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过程中 , 被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公开处罚通报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六)违反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 , 买卖 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 的活动 , 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 | 6.1 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的医疗机构未获批器官移 植诊疗科目; 器官移植的医师不具备相应的资质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 | 6.2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暂停器官移植的情形发生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6.3 参与非法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 活动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七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, 非法采集血液、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、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。 | 7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, 发生非法采集血液的 情形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7.2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,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 液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7.3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,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八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》, 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其他严重 后果; 或其他重大医疗违规事件、造成严 重后果或情节严重;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 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 | 8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, 发生传染病传 播、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, 且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处 罚的情况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🞎合格 口不合格 |
| 8.2 发生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重大医疗违规事件 , 且 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 | 8.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 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情况(以两年来 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) 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九)违反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, 篡改、伪造、隐 匿、毁灭病历资料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9.1 违反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, 篡改、伪造、隐匿、毁灭病历资料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)违反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》,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 疗新技术、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10.1 医疗机构违反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 , 开展 医疗新技术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0.2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 本有登记备案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0.3 医疗机构开展禁止类技术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一 )违反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处方 | 11.1 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 , 造成严重 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管理办法》, 违规购买、储存、调剂、开 具、登记、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 ,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 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11.2 医疗机构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、调剂、 开具、登记、销毁等环节管理不规范 , 导致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滥用、被盗抢、丢失、骗取、冒领或者其他流人 非法渠道等事件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1.3 违反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规定 , 未经许可、备 案 , 违规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二 ) 违反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, 未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, 造 成严重后果。 | 12.1 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 证》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2.2 医护人员未取得放射诊疗资质 ,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 成严重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三)违反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》, 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, 造成 严重影响。 | 13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违反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》 , 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, 造成严重影响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四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》, 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 病诊断、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 报告等法定职责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14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, 未依法开展 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4.2 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 , 造 成严重后果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(十五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, 违规发布医疗广 告 , 情节严重。 | 15.1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,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, 情节严重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六)其他重大违法、违规事件 , 造成 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。 | 16.1 医疗机构发生其他重大违法、违规事件 , 造成严重后 果或情节严重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二、公益性责任 | | | |
| (十七)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、中 国援外医疗队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、 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。 | 17.1 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、中国援外医疗队、 突发 公共事件医疗救援、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的情 形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十八)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。 | 18.1 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18.2 未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三、行风和诚信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(十九)医院领导班子发生 3 起以上严重 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 , 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。 | 19.1 医院领导班子发生 3 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 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)医务人员发生 3 起以上违反《医 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的群 体性事件 ( ≥3 人/起) , 造成重大社会影 响。 | 20.1 医务人员发生 3 起以上违反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 从业九项准则》的群体性事件 ( 言3 人/起) , 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一 ) 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 件 , 以及恶意骗取医保基金。 | 21.1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1.2 发生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 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, 或者虚构医药 服务项目等方式 , 恶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二 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医学科研诚信和 相关行为规范》相关要求 , 提供、报告虚 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、统计数 据、申报材料和科研成果 , 情节严重。 | 22.1 医疗机构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医疗质量管 理办法》等规定 ,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或严重的数据上报错误 , 导致严重质量安全事件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2.2 医疗机构因科研诚信问题和学术不端现象 , 受到上级有 关部门的通报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 | 22.3 医疗机构提供、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 息 , 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三)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处置不 力 , 造成广泛负面舆论影响 , 被通报批评 或经调查属实受到追责处理。 | 23.1 参评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处 置不力 , 造成广泛负面舆论影响 , 被通报批评或经调查属实 受到追责处理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四、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| | | |
| ( 二十四)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 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 的重大医疗事故。 | 24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 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五)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 , 造成 严重后果。 | 25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 报或处理的重大医院感染事件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六)发生因重大火灾、放射源泄漏、 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 全事故。 | 26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重大火灾、放射源泄漏、 有害气体泄漏并被通报或处罚的安全事故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 二十七)发生瞒报、漏报重大医疗过失 事件的行为。 | 27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发生瞒报、漏报重大医疗过失 事件的行为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置要求条款 | 前置要求细则 | 单位填报 | 市州审核 (或中南大 学医管处) |
| ( 二十八)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 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, 造成严重后果。 | 28.1 医疗机构在评审周期内因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 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而被社会媒体曝光或上级主管部门 通报处罚的情形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五、综合管理 | | | |
| ( 二十九)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 价未达到 4 级及以上 , 未开展互联网咨询 及诊疗服务。 | 29.1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未达到4 级及 以上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29.2 医疗机构未开展互联网咨询及诊疗服务。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 🗹合格 口不合格 |
| (三十)三基考试(APP 考试)未达标(参 考率 100% , 合格率≥90%) 。 | 30.1 参评期间组织参评医疗机构进行三基考试 2-3 次, 每次 考试将随机抽取 100 名医务人员参加, 参考率达到100% , 合格率达到90% (合格分数为80 分) 。 | / | / |